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